

聯緯 108 年 1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8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呂仁琦會計師預計於 11 月 19 日假育成中心主講「扣繳講很大!!!」，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0 月 22 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08 年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8 年度九至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8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國稅局近期加強宣導請通過法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且各區國稅局成立「台商回台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提供納稅義務人免費及保密的諮詢服務，請有需要的客戶可向本所或國稅局對相關議題進行洽問。

108 年 10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
2. 核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
3.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得不適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
4.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申報實務
5. 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歸屬年度
6.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最有“勵”
7.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收入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必要費用，得予減除
8.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109 年起報稅適用
9. 非居住者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其全月薪資應如何扣繳？
10.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開放全年網路上傳
11.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辦理扣繳申報之說明
12. 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13.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而取得之收益，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1081028台財稅字第10804620670號令

1. 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其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二、修正本部106年7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0596370號令，刪除「及92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03號令」，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財政部1081028台財稅字第10800648790號令

2. 核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適用要件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07年2月8日起施行，外國人於本法施行前即首次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如該首次聘僱契約期間涵蓋本法施行前及施行當年度（107年度），且於該契約期間經認定為本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得認屬符合本法第9條有關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條件。該外國人可檢附勞動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足資證明其於首次聘僱契約期間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等），於申報所得稅時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

財政部1081004台財庫字第10803749910號令

3. 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得不適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自108年12月1日生效

一、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得不適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自108年12月1日生效。

二、本部84年8月29日台財融第84751064號函，自108年12月1日停止適用。

4. 營業人外銷或進口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申報實務

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外銷貨物且原已申報適用零稅率，嗣後因故退運回國內時，應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當期（月）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另營業人進口貨物且按「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之稅費繳納日期所屬月份，於申報當期（月）營業稅時一併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該進口貨物如有向海關申報退運出口，並取得退還之營業稅額時，則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該局提醒，稽徵機關會依海關通資料進行交查，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海關退稅資料導致虛報進項稅額，將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5. 個人綜合所得稅係以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係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

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故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法律上雖發生報酬請求權，但若因故未能收取，即屬所得尚未實現，而應以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報償之年度，為所得實現年度。

該局舉例，甲君 106 及 107 年度均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任職 A 外商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多年，於 106 年 8 月離開臺灣分公司，並於 9 月轉任職 A 外商公司之香港分公司，嗣於 107 年間領取臺灣分公司支付之薪資報酬 300 萬元，甲君認為其已轉任職香港分公司，該筆薪資報酬應屬海外所得，有 670 萬元免稅額之適用，甲君乃於 108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向該局詢問，經該局協助向臺灣分公司洽詢，該薪資報酬係臺灣分公司針對甲君於 106 年以前服務於該分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給付，應屬我國來源所得，應列報為實際取得（107）年度之所得。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取得之所得如有疑義，可向給付所得單位洽詢，或經由稽徵機關協助釐清，年度中實際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海外所得者，尚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個人基本稅額。

6. 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提示帳簿資料最有“勵”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決算及清算等申報案件外，營利事業如在國稅局所定提示帳簿資料期間或核准展延期間內，採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方式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者，就可享下列獎勵措施：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供核。

二、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選案查核對象：

（一）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報所得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者。

（二）經稽徵機關調整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三）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未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者。

7.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收入如有符合一定條件之必要費用，得予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等原則，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薪資所得計算可以採定額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並自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該局說明，依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薪資所得計算規定，所得人可採定額減除方式，即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倘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

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所得人得選擇舉證必要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上述得自薪資收入舉證減除之必要費用如下列 3 項：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基金公司專業經理人，108 年度薪資收入 800 萬元，為瞭解最新法規及金融商品操作，以提升其專業技能，自費參加政府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之專業課程，當年度支付進修課程費用 30 萬元，甲君可列報進修訓練費上限為 24 萬元 $[(800 \text{ 萬元} \times 3\%) < \text{實際支出 } 30 \text{ 萬元}]$ ，已超過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故甲君得擇一擇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其薪資收入 800 萬元中核實減除必要費用 24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776 萬元。

8.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109 年起報稅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以往長期照顧所支付的看護費、照護費等，因非屬醫療支出，依規定不得申報扣除。但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否聘用看護、入住長照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每人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為提供適切協助並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本項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包括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者，均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的規定。

9. 非居住者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其全月薪資應如何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之每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如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給付非居住者 A 員工 8 月份薪資 23,100 元，因 A 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按 6% 扣繳率扣繳。嗣經 A 員工因故於

108年9月20日提前離境，甲公司於同年9月19日給付A員工薪資17,000元，則A員工因提前離境給付17,000元得併入10月（原應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故甲公司9月份給付A員工之薪資計40,100元仍以扣繳率6%扣繳稅額。

該局另外提醒民眾，非居住者之每月薪資給付日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亦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10.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開放全年網路上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財政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說明，跨國企業集團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送交107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

一、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

（一）適用門檻：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達新臺幣30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新臺幣15億元。

（二）送交主體：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如集團於境內有2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三）送交方式：

採網路申報方式送交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程式，將已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申報書封面掃描成電子檔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檔，以附件上傳方式送交，上傳成功者，即完成送交作業。

如採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者，應連同已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二、營利事業應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一）適用門檻：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臺幣270億元。

（二）送交主體：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內，由境內最終母公司送交。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得由該最終母公司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成員送交，惟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如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定等）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集團於我國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三) 送交方式：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程式，將國別報告資料繕打完成後，可採下列方式完成送交：

網路申報：建檔完畢並經審核無誤後，選擇上傳國別報告資料，並將已核章之國別報告申報書封面掃描成電子檔，選擇附件上傳，上傳成功者，即完成送交作業。

媒體申報：建檔完畢轉檔為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已核章之國別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自身是否符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門檻，且網路申報系統已可全年度上傳資料，將更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報告。

11.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究應開立統一發票或辦理扣繳申報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近來迭有民眾詢問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尚有未明，該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

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另財政部 75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7557458 號函及 77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規定，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故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尚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問題。

二、所得稅部分

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利息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之。故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特別呼籲，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12. 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而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則無需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

業人或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買受人如係採加值型計算方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係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營業人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

該局提醒，買受人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另買受人屬非採加值型計算方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或購進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

13. 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而取得之收益，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營利事業如為孳息他益信託之孳息受益人，其因信託契約所取得之股利或盈餘，非屬「投資」活動所獲配之孳息，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該信託孳息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報信託股利所得 400 萬餘元，經函請甲公司說明並提示信託契約，查得該信託契約係屬孳息他益信託，甲公司為孳息受益人，其因信託契約所獲配之孳息股利收入，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甲公司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併入當年度所得額，惟甲公司未列報該信託收入，該局遂核定調增其他所得 400 萬餘元，補稅 70 餘萬元，並依漏報所得額裁處罰鍰。